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4)乌中执字第267-2号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君德海润珠宝玉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乌鲁木齐市苏州东街466号新洲城市花园御景园2  
栋5层01商铺。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该公司负责人。

被执行人：张文东，男，汉族，  
原乌鲁木齐君德海润珠宝玉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被执行人：张赵燕，男，汉族，  
原乌鲁木齐君德海润珠宝玉器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唐镇凯，男，汉族，  
原乌鲁木齐君德海润珠宝玉器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总监，

被执行人：唐敏，男，汉族，  
原乌鲁木齐君德海润珠宝玉器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总监，

被执行人：刘殿民，男，汉族，



原乌鲁木齐君德海润珠宝玉器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被执行人：周蕊，女，汉族，原乌鲁木齐君德海润珠宝玉器有限责任公司海纳分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邵祥（别名邵强），男，汉族，原乌鲁木齐君德海润珠宝玉器有限责任公司启德分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李修磊，男，汉族，原乌鲁木齐君德海润珠宝玉器有限责任公司海纳分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李锐，男，蒙古族，原乌鲁木齐君德海润珠宝玉器有限责任公司玖玖分公司经理，

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君德海润珠宝玉器有限责任公司、张文东、张赵燕、唐镇凯、唐敏、刘殿民、周蕊、邵祥、李修磊、李锐刑事退赔一案中，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依法扣押了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君德海润珠宝玉器有限责任公司名下车牌号为新 A83D22 号宝马牌轿车，本院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依据（2014）乌中执字第 267 号之一执行裁定查封了该车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君德海润珠宝玉器有限责任公司



名下车牌号为新 A83D22 号宝马牌轿车。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若昱

审 判 员 韩春梅

审 判 员 沙塔尔·尼亚孜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宋仁伟

ئەسلى نۇسخىسى بىلەن ئوخشاش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